

证券代码：831598

证券简称：热像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7月1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股东会的运作程序，确保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及《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会议。公司全体董事

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会议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股东会会议的提案、决议均应当遵守本规则。

第四条 本规则是公司股东会及其参加者组织和行为的基本准则，是规范公司股东权利与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二章 股 东

第一节 股东及其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股东是合法持有公司股份的单位和自然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六条 公司应当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身份的充分依据。

第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向公司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股东遵循公司程序要求，公司予以提供。

第九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 股东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的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遭受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

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第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披露。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资格认定与登记

第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及身份证件号码；
- (二) 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有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 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单位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 拟出席股东会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其不具有出席当次股东会的股东资格：

- (一) 相关人员身份证件存在伪造、涂改、过期、编号位数不正确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相关规定的情形的；
- (二) 相关人员身份证件资料无法辨认的；
- (三) 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章，不符合本规则要求的；
- (四) 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会议，但授权委托书签章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 (五) 拟出席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的。

第二十三条 股东未进行会议登记但持有有效持股证明的，可以出席股东会，但该等股东在当次股东会上不享有表决权。

第三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一节 股东会的性质和职权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担保事项；
- (十)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二)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公司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会审议的担保。

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表决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二)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元的。

这里所称“交易”包括如下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

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股东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应当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第二节 股东会召开的条件

第三十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三十一条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电子通信方式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请求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三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通知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股东会的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议联系方式；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

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四十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议事内容

第四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四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施累积投票制。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由现任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

(二) 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其中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现任监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三) 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第四十四条 公司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下列程序：

(一)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

(三) 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

(四) 如两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四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及收购兼并等提案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

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至少 5 个交易日告知股东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

议，并作为年度股东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

第四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 30 天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该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会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当在下一次股东会上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义务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会，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行为。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一节 股东会召开的原则性规定与会议纪律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坚持朴素从简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五十二条 已经办理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记者等可以出席股东会，其他人员不得擅自入场。其他人员擅自入场的，会议主持人可以要求其立即退场。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议案时，只有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申请发言应先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指定发言席发言。

多名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同时申请发言的，由会议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时间内发言时，不得被中途打断，以保证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违反前三款规定的发言，会议主持人有权拒绝和制止。

第五十五条 发言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先介绍本人身份、代表单

位、持股数量等情况，然后发言。

第五十六条 参加股东会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申请发言的，经会议主持人批准，可以发言。

第五十七条 除因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宜在股东会上公开的情形外，会议主持人、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第五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其中应包括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的评估情况。

第五十九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公司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六十条 确有必要时，会议主持人有权根据股东会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休会。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全部议案审议并表决完毕以后，各方股东对表决结果无异议的，会议主持人方可宣布散会。

第二节 股东会的议事程序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按照预定时间宣布开会，但特殊情况除外。

第六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列入会议议程的议题和议案，会议主持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先报告、后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以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逐项表决的方式。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应当给每个议题合理的讨论时间。到会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当简明扼要地阐明其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但可能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以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予以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股东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适用本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七十条 公司董事会、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一条 根据本规则规定，在投票表决前因违反会议规则、扰乱会议

程序等原因被会议主持人责令退场的股东以及中途退场且未填写表决票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出席当次股东会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七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可以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一至两名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七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七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表决结果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三节 股东会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节 股东会的会议记录

第八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或者董事长指定人员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以及召集人的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第五节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可按决议内容责成总经理组织实施；股东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总经理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负责向下次股东会报告；监事会组织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负责向下次股东会报告，但监事会认为必要的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第八十五条 董事长应对除监事会组织实施的事项以外的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必要时可以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八十六条 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有效性、合法性发生争议又无法协调的，有关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第八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规则的任何条款，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八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九十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董事会拟订草案，报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九十一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九十二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